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毒品減害替代療法說明單

一、 問：什麼是替代療法？

答：本署的替代療法是用美沙酮或其他藥品「取代」海洛因的一種療法。美沙酮就是人工嗎啡，但藥效比海洛因長，一天只需服用一次即可。

二、 問：替代療法可以完全戒除海洛因嗎？

答：參加替代療法的被告必須每天到指定醫院服用美沙酮，醫生每月評估狀況，視治療狀況，斟酌使用的劑量。服藥過程中會要求個案參加心理治療。戒癮成效因人而異，大致上都獲致良好的戒癮效果。

三、 問：如果參加替代療法，施用毒品案件怎麼處理？

答：施用毒品的被告同意參加替代療法，並經檢察官轉介到醫院評估認為適宜接受替代療法者，檢察官可以為緩起訴處分，避免被告因為起訴、審判之司法程序而影響治療。

四、 問：我同意參加替代療法，如果沒有通過醫院評估會如何？

答：如果同意參加替代療法，但沒有通過醫院評估，本來的施用毒品案件，就必須進入訴訟程序了。

五、 問：治療所需費用多少如何？

答：一年治療費用概算為新台幣 3 萬 1 千多元，因各別毒癮者的情形略有增減。

六、 問：我想參與替代療法，但是經濟能力不佳怎麼辦？

答：本署轉介參加替代療法的被告，如果資力不足支付治療費用，可以向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申請補助。審查合格後補助款最高為 16000 元，但以一生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七、 問：地檢署轉介到醫院接受替代療法的費用是不是較高？

答：不論是地檢署轉介的或是自己到本署指定醫院接受治療的毒癮者，所需的治療費用都是一樣的。但是，地檢署轉介的都是毒品案件的被告，本來是應該起訴的，如果經醫院評估適宜參加替代療法，檢察官才讓他參加並且為緩起訴處分，使他免於進入訴訟程序。所以醫院要另外收取合理的評估費用。

八、 問：替代療法的治療期間有多久？

答：本署的替代療法是以「緩起訴處分命令」來執行。緩起訴期間二年。該期間內，替代療法的服藥治療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九、 問：正式參加替代療法後，會不會被開除撤銷？

答：海洛因毒癮被告經轉介接受替代療法後，如果有下列情形會遭到開除，撤銷緩起訴處分：

- (1) 治療期間連續七天以上無故未到指定醫療機構服藥者。
- (2) 治療期間三次以上無故未到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處遇、各項檢驗及心理治療者。
- (3) 對醫療機構或治療人員為犯罪或騷擾之行為者。
- (4) 治療期間經本署、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嗎啡類或安非他命類等毒物陽性反應者。
- (5) 其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或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者。

十、問：在治療期間經過後，經醫生評估仍須繼續替代療法，可不可以繼續服藥治療？

答：替代療法的治療期間最長一年，屆滿後經醫生評估仍須繼續替代療法的，可以自行向衛生署指定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，依醫生指示繼續服藥治療。但是，不可以擅自服用替代藥物。

十一、問：參加減害替代療法服用美沙酮，尿液會不會出現安非他命類或嗎啡類陽性反應？

答：不會。因為安非他命或嗎啡和美沙酮的份子結構不同，所以服用美沙酮不會代謝出安非他命類或嗎啡類陽性反應。

~~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得到毒品減害替代療法資訊~~

☆ 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049-2209595。

☆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各鄉鎮衛生所。

☆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各分局及各派出所。